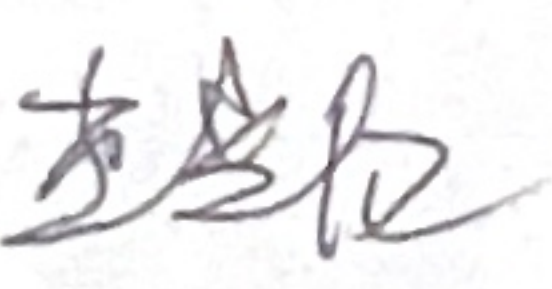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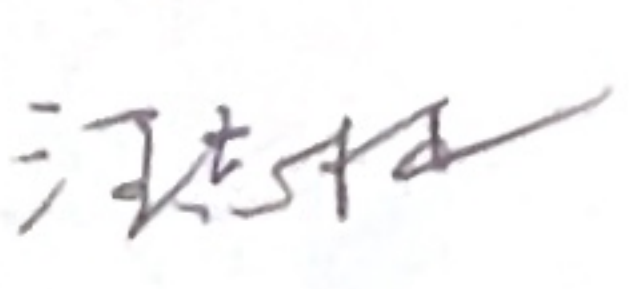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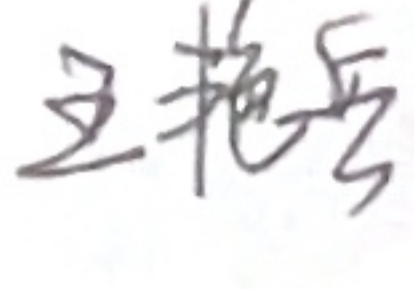


徽商职业学院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需求部门	财务资产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徽商职业学院智慧财务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7 万元					
拟定供应商 及地址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3层101-A01至A10室、4 层101-A01至A10室					
二、专家论证意见						
见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专家 情况 简要 介绍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或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王艳兵	男	教授	计算机应用技术	徽商职业学院	18056026295
	徐光俊	男	副教授	计算机应用技术	徽商职业学院	18010855679
	汪志林	男	副教授	物流与供应链	徽商职业学院	18056026296

附件: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具体论证如下:

(一)技术唯一性——原厂技术不可替代,第三方不具备运维能力

智慧财务一体化软件系统由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全称)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数据结构及核心算法等知识产权。该系统的底层技术架构、接口协议、数据库结构及业务逻辑均为专有技术,具有技术封闭性,因此,非原厂授权机构不具备对该系统进行有效运维的技术能力,原厂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服务连续性——更换供应商存在重大风险,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该智慧财务一体化软件系统已在我单位运行5年,系统内积累了大量业务数据,并进行了针对性的定制化配置。拟定供应商的技术团队长期服务本单位,熟悉我单位的网络环境、服务器配置、业务流程及历史数据体系。因此,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数

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有必要继续从原唯一授权服务商处采购运维服务。

三、结论

综上所述,智慧财务一体化软件系统采用原厂专有技术,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厂是该软件运维服务的唯一合法提供主体,市场上不存在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建议:按规定程序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公示,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实施。